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有關出資協議的通函。於出資協議日期前，邦福多國貿與大冶金屬（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年度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95,579,706股股份。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其擁有或控制合共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的所有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932,580,62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有關通告所載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82,114,765 (100%)	—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有關出資協議的通函。

根據出資協議，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將於合營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24%的股權，其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又間接持有邦福多國貿51%的股權。因此，邦福多國貿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亦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出資協議日期前，邦福多國貿與大冶金屬(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邦福多國貿(作為賣方)

(2) 大冶金屬(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大冶金屬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向邦福多國貿採購銅精礦。

期限：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 銅精礦的採購價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含銅的銅精礦：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 (b) 含金(Au)的銅精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及
- (c) 含銀(Ag)的銅精礦：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市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16.6百萬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通過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其乃根據歷史交易額及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大冶金屬

大冶金屬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精礦貿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5.35%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邦福多國貿

邦福多國貿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銷售業務。其由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間接持有51%的股權並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及管理，以及提供其股權交易、融資及投資的相關服務。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由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組建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由董事會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的初步價格。有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之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部門、資本運營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另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檢討，確保交易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可利用邦福多國貿的競爭優勢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銅精礦；及(ii)協助本集團確保取得其經營所需銅精礦的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供應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年度報告。於採購框架協議經任何修訂或更新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邦福多國貿」	指	湖北鄂東邦福多國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之間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出資協議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出資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大冶有色(新港)銅業有限公司(名稱有待相關中國工商局最終批准)，一間根據出資協議條款按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大冶金屬與邦福多國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